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陳清松

債務人 妙嫻·羅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2,0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983號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代墊款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271,843元	114年11月24日	2.295	1,000元	114年12月25日
002	14,063元	114年12月24日	2.295		115年1月25日
003	148,897元	114年10月19日	2.295		114年11月20日
004	7,289元	114年12月19日	2.295		115年1月20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